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7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

王子芸律師

被告 丙○(Frank Mussbach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伊之母親乙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日結婚，嗣於112年2月4日判決離婚，並辦畢離婚登記。伊於00年00月00日生，是伊之受胎期間乃在乙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而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惟乙○○與被告從提起離婚訴訟前，就已經長期分居，且生活中毫無情感上之

01 互動，足認伊客觀上非由生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
02 子女，彼此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
0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否認原告為被告所生之婚生
04 子女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
09 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10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11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2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13 起2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
14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查本件乙○○與被告於107年3月2日結婚，嗣於112年2月4日
16 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而原告係000年00月00日出生等情，
17 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、本院111年度婚字第50號民事判決在
18 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受胎之日既係在乙○○與被告婚姻
19 關係存續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
20 女一節，當可認定。

21 (二)另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其與訴
22 外人王○○前往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
23 鑑定是否有血緣關係之親子鑑定報告為證，稽之該鑑定結果
24 為：「送檢註明為王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
25 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.
26 00000000%。」等語，此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
27 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1份存卷可按，衡以該
28 鑑定報告係屬專業醫學鑑定資料，是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
29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等情，自
30 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主張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
3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末按原告實際上並非乙○○與被告受胎所生，原告與被告間
02 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茲因原告提
03 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
04 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
05 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07 條第2款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陳貴卿